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2023年度拟向12家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议授权董事长魏振文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贷款、信用证、商业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针对上述综合授信，公司可根据需要采取包括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在内的相关担保措施。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备查文件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4日